

2024年度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2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判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3.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 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确有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6. 依法审判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8. 依法审理减刑和假释案件；
9.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

结审判工作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综合指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1. 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州外省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领导全州法院执行工作；

12.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受理赔偿案件；

13. 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 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监察工作；

15. 管理全州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枪支弹药；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社会团体；

18. 领导全州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9. 承办其它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政治部、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督察室、研究室、技术室、翻译科（科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按照项目支出、转移支付、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自评价对象为：一是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自评；二是部门项目支出自评，其中包括绩效考核奖、建房费加高寒补贴、基础绩效奖、第二季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第三季度基础绩效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 4072688.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2688.07 元，项目支出 0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4072688.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2688.07 元，项目支出 0 元。2024 年实际支出 4072688.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72688.07 元，项目支出 0 元。部门整体支

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77.61 分，评价结果为“中”。

预期目标：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各庭室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各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各庭室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我院职工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通过开展日常工作，顺利完成了本院审判工作，执行案件终本合格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年初预算数 4072688.07 元，全年预算数 4072688.07 元，全年执行数 4072688.07 元，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部门管理

根据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6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4072688.07 元，实际支出数 4072688.07 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我院无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我院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49.74万元，实际支出44.0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8.54%。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根据决算数据，我院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4年度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定印发了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4年度各项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程序合规、各项手续齐全，整体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经统计，部门纳入决算编报范围内编制人数107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院在职工作人员107人，其中公务员6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3人，机关和事业工人9人，财政拨款开支人员3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符合

目标值“≤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有较为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8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我院2024年度对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和管理、资产处置等内容进行明确，并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

3. 履职效果

根据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60分，自评得分39.55分。

(1) 部门履职目标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本年度我院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遵循公正、透明的原则，积极倾听民众意见、努力维护公共利益，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为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行政案件结案率：我院本年度依法审理土地出让、政府采购、招商引资等案件12件，促进规范行政行为。协调撤诉行政征收、房屋拆迁等行政案件19件，行政案件立案数42件，行政案件结案数30件，结案率68.18%，未达到

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8 分。

执行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扎实开展“陇原风暴”“涉企业”“涉民生”“终本清仓”“交叉执行”等专项行动，穷尽执行措施，坚决依法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高效执结了一批“钉子案”“骨头案”，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执行案件立案数 273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265 件。结案率为 97.07%，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 2.02 分。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2024 年，我院注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审结涉及教育、就业、医疗、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 1475 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审理相关案件 20 件。注重劳动者权益保护，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 206 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 629.5 万元。注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审理涉土地流转、产品质量等案件 32 件。注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化解，审结交通事故案件 305 件、调处 124 件。服务“保交楼、保民生”，适时审慎调整对涉险楼盘的强制措施，支持复工复产，审结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09 件。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489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495 件，结案率为 90.49%，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 7.14 分。

（2）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

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 0 分。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2024 年我院推动“院长接访月”与“院领导接访日”有效衔接，作到“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化解涉诉信访矛盾 54 起，让人民司法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积极推行民事案件“诉前调解+速裁+汉藏双语”模式，使法治和善治同向加力，调解各类民事案件 3385 件。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甘南模式，为行动不便、交通不便、语言不通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把法庭“搬”到帐圈牧户、田间地头，通过马背法庭、炕头法庭和帐篷法庭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700 余起。落实司法救助，为 32 案 55 人减缓免诉讼费 17.4 万元，为 3 案 3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54 万元。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79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8 件，全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26.7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7.14 分，自评得分 0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

人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2024 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第三届甘肃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获奖名单通报》，对全省法院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进行通报表扬，其中，甘南州两级法院 2 篇裁判文书入选全省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2 场庭审入选全省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申文芳荣获全省法院先进个人。指标分值 7.16 分，自评得分 7.16 分。

4. 能力建设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已完成建院以来所有卷宗的数字化扫描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各类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的收集、分类、编目到存储，每一个环节都严格遵循相关的标准和要求，确保了

档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且档案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的管理，档案工作管理较为规范。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 3.01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执行标的到位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偏差原因：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

2024 年我院推动“院长接访月”与“院领导接访日”有效衔接，作到“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化解涉诉信访矛盾 54 起，让人民司法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积极推行民事案件“诉前调解+速裁+汉藏双语”模式，使法治和善治同向加力，调解各类民事案件 3385 件。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甘南模式，为行动不便、交通不便、语言不通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把法庭“搬”到帐圈牧户、田间地头，通过马背法庭、炕头法庭和帐篷法庭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700 余起。落实司法救助，为 32 案 55 人减缓免诉讼费 17.4 万元，为 3 案 3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54 万元。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179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8 件，全年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 26.7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 下年我单位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绩效

编制水平，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为6个，各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1—绩效考核奖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考核奖项目年初预算数585200元，全年预算数585200元，全年支出数585200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10分，按评分标准得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75.87分，自评结果为“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人员经费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实际完成情况：我单位2024年通过实施绩效考核奖，有效组织了各项活动，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绩效考核奖项目全年预算数585200元，全年实际支出585200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分。

（2）产出指标

案件结案率：据统计，我院全年案件均已结案，案件结案率为 100%。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0.78 分。

当庭宣判率：据统计，我院全年当庭宣判率达到 10.5%，年初制定目标不合理，设定值过高，系统扣分。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75 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我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最为简化的、实行一审终审的诉讼程序。其特点是一审终审，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可以当庭宣判，一般情况审限为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如果条件允许当天就进行处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旨在快速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及时实现，同时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全年案件受理及时。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

(3) 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0 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已完成建院以来所有卷宗的数字化扫描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各类

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

(4)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当庭宣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偏差原因：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当庭宣判率为 10.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 下年我单位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绩效编制水平，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二) 项目 2—基础绩效奖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基础绩效奖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841878 元，全年支出数 841878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

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78.5 分，自评结果为“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本项目资金的使用，保障人员经费提升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保障人员经费，截至年底已发放完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基础绩效奖项目全年预算数 841878 元，全年实际支出 841878 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化解社会矛盾：本年度我院依法受理盗窃、电信诈骗、行贿受贿等各类刑事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稳慎审理省法院指定的案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兼顾法理人情，释法析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2) 产出指标

案件结案率：据统计，我院全年案件均已结案，案件结案率为 100%。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0.78 分。

当庭宣判率：据统计，我院全年当庭宣判率达到 10.5%，年初制定目标不合理，设定值过高，系统扣分。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75 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我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最为简化的、实行一审终审的诉讼程序。其特点是一审终审，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可以当庭宣判，一般情况审限为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如果条件允许当天就进行处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旨在快速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及时实现，同时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全年案件受理及时。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

（3）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0 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已完成建院以来所有卷宗的数字化扫描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各类

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

(4)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当庭宣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偏差原因：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当庭宣判率为 10.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 下年我单位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绩效编制水平，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三) 项目 3—第三季度基础绩效奖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季度基础绩效奖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412109 元，全年支出数 412109 元，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79.26 分，自评结果为“中”。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第三季度基础绩效奖的发放，确保我院干警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实际完成情况：我单位已按时发放第三季度基础绩效奖。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第三季度基础绩效奖项目全年预算数 412109 元，全年实际支出 412109 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化解社会矛盾：本年度我院依法受理盗窃、电信诈骗、行贿受贿等各类刑事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稳慎审理省法院指定的案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兼顾法理人情，释法析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5.99 分。

(2) 产出指标

案件结案率：据统计，我院全年案件均已结案，案件结案率为 100%。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8.33 分。

当庭宣判率：据统计，我院全年当庭宣判率达到 10.5%，年初制定目标不合理，设定值过高，系统扣分。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2.33 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我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最为简化的、实行一审终审的诉讼程序。其特点是一审终审，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可以当庭宣判，一般情况审限为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如果条件允许当天就进行处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旨在快速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及时实现，同时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全年案件受理及时。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

(3) 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5.27 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已完成建院以来所有卷宗的数字化扫描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各类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指标分

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

(4)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当庭宣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偏差原因：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当庭宣判率为 10.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 下年我单位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绩效编制水平，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四) 项目 4—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28646.76 元，全年支出数 28646.76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89.56 分，自评结果为“良”。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通过保障退休人员医疗保障，保障退休干警就医。

实际完成情况：我单位已完成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缴纳工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项目全年预算数 28646.76 元，全年实际支出 28646.76 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2) 产出指标

补贴对象数：我院 2024 年度共为 30 名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完成了医保缴纳工作。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医疗保健保障：我院 2024 年度通过为 30 名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完成医保缴纳工作，有效促进了服务对象医疗保健保障。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

预算执行率：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28646.76 元，全年支出数 28646.76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我院 2024 年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已全部发放到位。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我院 2024 年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资金拨付及时。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

(3) 效益指标

离退休干部保健保障：我院 2024 年度通过为 30 名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完成医保缴纳工作，保障了退休人员医疗保障与退休干警就医。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4.96 分。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10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 项目 5—第 2 季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 2 季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27484.28 元，全年支出数 27484.28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95.34 分，自评结果为“优”。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退休人员 2 季度医疗保险，大病门诊费用。

实际完成情况：我单位已按时缴纳第二季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支付完成率：第 2 季度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全年预算数 27484.28 元，全年支出数 27484.28 元，项目全部支付完成，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

发放人数：我院 2024 年度共为 38 名第 2 季度退休人员完成了医保缴纳工作。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3.33 分。

发放合规性：我院 2024 年度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2 分。

发放及时性：我院 2024 年第三季度退休人员医保已全部发放到位，全部发放到位。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

(3) 效益指标

职工反映度：我院 2024 年度通过为 38 名第二季度退休人员完成医保缴纳工作，保障了退休人员医疗保障与退休干警就医，职工反映良好。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

(4)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2024 年我院积极落实人员管理，保障退休人员医疗权益，职工满意度达到 95%。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 项目 6—建房费加高寒补贴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建房费加高寒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69520 元，全年支出数 69520 元，预算执行率 100%，指标分值 10 分，按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评价得分 80.25 分，自评结果为“良”。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预期目标：保障人员经费。

实际完成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按时发放了建房费家高寒补贴，有效保障了人员的生活。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建房费加高寒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69520 元，全年实际支出 69520 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化解社会矛盾：本年度我院依法受理盗窃、电信诈骗、行贿受贿等各类刑事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稳慎审理省法院指定的案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兼顾法理人情，释法析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

维护社会稳定：2024 年度我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各项审判执行工作，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指标分值 6.67 分，得分 5.99 分。

(2) 产出指标

案件结案率：据统计，我院全年案件均已结案，案件结案率为 100%。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2.53 分。

当庭宣判率：据统计，我院全年当庭宣判率达到 10.5%，年初制定目标不合理，设定值过高，系统扣分。

指标分值 13.33 分，自评得分 1.75 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2024 年，我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时，所适用的最为简化的、实行一审终审的诉讼程序。其特点是一审终审，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可以当庭宣判，一般情况审限为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如果条件允许当天就进行处理。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旨在快速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及时实现，同时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全年案件受理及时。指标分值 13.34 分，自评得分 12.01 分。

(3) 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指标分值 6.67 分，自评得分 3.31 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档案信息化建设已完成建院以来所有卷宗的数字化扫描任务，正按计划推进，各类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 98%。指标分值 6.66 分，自评得分 6.66 分

(4)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2024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

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以便更好的为案件当事人服务。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0%，达到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当庭宣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

偏差原因：2024 年我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4109 件，执结 3686 件，申请执行标的数额 3855.46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数额 1528.73 万元，执行标的到位率为 39.65%，当庭宣判率为 10.5%，由于年初绩效指标值设置过高，系统赋分原因导致扣分。

改进措施：下年我单位将强化绩效责任，提高绩效编制水平，合理设置年初目标值。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根据政策文件规定，自评结果将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